

城市审美价值论

■ 刘祖健 著

现 代 城 市 规 划 丛 书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刘祖健

现代城市规划丛书

城市审美价值论

刘祖健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审美价值论 / 刘祖健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4

(现代城市规划丛书)

ISBN 978-7-112-21555-3

I . ①城… II . ①刘… III . ①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审
美—研究 IV . ①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1119 号

责任编辑: 张 建 张 明

责任校对: 李美娜

现代城市规划丛书

城市审美价值论

刘祖健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佳捷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289 千字

2018 年 3 月第一版 201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21555-3

(3120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城市审美是城市设计的重要研究范畴，城市设计要根据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技术等发展的需要构建城市形态与空间环境，还要考虑人们的审美要求设计城市。人类历史，伴随着城市的产生，审美要求就不断地进入城市的形成过程。早在古希腊，尤其是希腊化时期，人们就开始重视城市格局的秩序感和美的要求，当时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已关注城市的审美需要，认为一座城市的建设必须不仅给居民以保护，还要给居民以快乐；中世纪的城市规模不大，自由地生长，人们追求有机性、协调性和多样性的画境式景观审美；巴洛克时期，城市追求整体性、动态性和庄丽性的几何美学；19世纪末在美国掀起城市美化运动；20世纪的现代主义城市及规划以机器美和功能美为追求方向。总之城市的发展离不开人们的审美追求，城市设计者更离不开对审美的关注。

城市美学涉及面很广，包括城市美学的发展、城市美学与城市形态、城市美学与城市价值和城市美学要素结构等方面，本书主要论述城市审美与城市价值的关系，并重点抓住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典型价值取向与审美的关系进行分析，清晰地阐明了城市价值、城市形态和城市审美之间的辩证关系，同时对当前城市建设实践中常见的价值异化与审美变异等问题进行剖析，有相当的深度。

本书的意义在于将城市审美与城市发展的价值观联系起来。不同的价值观就有不同的审美标准，历史上所形成的审美经验都是相对的，是在其一定的价值背景下形成的，不能将其固化，包括城市的风格特征、建筑形体、街道比例、空间尺度等等。当前我国正在大量建设的高层建筑，一些人以为细长比例才算美，然而往往与实际需要矛盾，不是损害建筑的实用性、经济性，就是盲目地拔高。高层建筑细长比例的审美标准来源于我国古塔的形态，但其实漫长历史形成的审美经验，其价值取向早已完全变化；当时古塔的价值是纪念、定位和远眺，塔身不会很粗大，而今天的高层建筑承担着实际的生活功能，不得不考虑标准层的实用面积，城市设计应该在新的价值背景下，寻找高层建筑的审美形态。

本书的另一个意义在于，让城市设计者认识当今城市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自20世纪后半叶开始出现了城市发展的全球化与多元化特征，促使城市由于价值取向不同而形成的审美标准也十分多元，城市设计者首先要把握城市价值的取舍，还要把握价值取向与审美和城市形态的关系。

前言

对于本书的书名《城市审美价值论》，我们可能有两种理解：一是关于“城市审美价值”的“论”述，二是以“价值论”的视角来研究“城市审美”问题。本书内容是第二种理解。

基于价值视角研究城市审美问题，是时代境遇和学科特点双重因素决定的。在时代境遇方面，全球化和多元论导致趋同与混杂的城市现状，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问题凸显出来；在学科特点方面，城市设计的学科领域带来了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功利性价值的复杂性，城市设计的学科使命决定了审美创造与价值表达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本书试图通过跨学科的研究视野将城市形态理论与美学、价值哲学整合起来，将城市审美（审美价值）建基于功利性价值。

本书主体由三部分组成：

其一，理论基础，包括第2章和第3章。第2章通过梳理西方美学史来论述审美是无目的的活动，目的的实现使无目的的审美成为可能；通过明确城市形态的定义和层次来论述城市形态作为审美客体的多方面特征；通过比较城市美与自然美、纯艺术美、实用艺术美的区别来论述“基于价值视角的城市审美研究”至关重要，并且远远超过基于价值视角来研究其他任何审美活动。第3章通过阐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来论述目的的实现就是功利性价值的实现，功利性价值的实现使无目的的审美成为可能；同时阐明价值与城市形态之间既存在目的一手段关系、因果关系、能指—所指关系，又存在非线性逻辑关系。

其二，第4章是承上启下的理论综合与典型选取。在理论综合方面，建立“基于价值视角的城市审美研究框架”：作为审美客体，城市形态实现主体价值取向是城市审美的可能性条件（必要非充分条件）；城市审美表征实际上就是能够实现主体价值取向的城市形态，城市审美变异实际上就是导致价值异化的城市形态。在典型选取方面，通过明确典型选取原则，选取几种典型价值取向（典型价值类型）作为论述重点；同时阐明，以生态价值为例论述价值异化与城市审美变异的依据。

其三，论述典型，包括第5章和第6章。第5章归纳了典型价值取向的城市审美表征（城市形态，或者说实现手段），第6章归纳了生态价值异化的城市审美变异（城市形态，或者说实现手段）。注重典型性是这两章的关键问题。

最后，第7章尝试论述“基于价值视角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主要包括：顺应当代主流价值取向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把握项目主要价值取向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整合多元主体价值取向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从而，将“审美研究”落实在“审美创造”，将理论落实在实践。

目 录

序
前言

第 1 章 绪论1

1.1 选题背景：全球化和多元论时代的城市审美困境2

1.2 核心问题：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何在4

1.3 研究目的：城市设计关注审美创造与价值表达5

1.4 文献综述：城市审美的研究现状与本书研究视角6

1.5 哲学预设与基本概念8

1.6 逻辑难题与研究方法11

第 2 章 审美与城市审美15

2.1 从“美的本质”到“审美”16

2.1.1 古代实体观念中的“美的本质”18

2.1.2 近代以来主体意识中的“审美”20

2.1.3 审美是无目的的活动，目的的实现使无目的的审美成为可能29

2.2 城市审美31

2.2.1 城市审美的客体：城市形态31

2.2.2 城市审美的特征：城市美与自然美、艺术美的区别36

第 3 章 价值与城市形态41

3.1 价值与价值取向42

3.1.1 价值42

3.1.2 价值取向48

3.2 价值与城市形态之间的逻辑关系50

3.2.1 目—手段关系50

3.2.2 非线性逻辑关系52

第 4 章 基于价值视角的城市审美研究框架55

4.1 城市审美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56

4.1.1 城市审美的可能性条件56

4.1.2 可能性条件的两种结果58

4.2 城市建设领域的典型价值取向58

4.2.1 典型价值取向的选取58

4.2.2 典型价值取向的划分60

第 5 章 典型价值取向与城市审美表征61

5.1 权力至上及其城市审美表征62

5.1.1 “权力至上”的价值取向62

5.1.2 城市审美表征一：中心性结构与等级结构63

5.1.3 城市审美表征二：极端秩序化70

5.2 功能至上及其城市审美表征75

5.2.1 “功能至上”的价值取向75

5.2.2 城市审美表征一：机械化的城市形态77

5.2.3 城市审美表征二：汽车主导的城市形态81

5.2.4 城市审美表征三：大片绿地中的建筑87

5.3 以人为本及其城市审美表征91

5.3.1 “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91

5.3.2 城市审美表征一：功能空间交混93

5.3.3 城市审美表征二：步行城市形态97

5.3.4 城市审美表征三：城市空间灰色化108

5.4 颠覆经典及其城市审美表征112

5.4.1 “颠覆经典”的价值取向112

5.4.2 城市审美表征一：颠覆“永恒”的审美原则114

5.4.3 城市审美表征二：颠覆“稳定”的审美原则118

5.4.4 城市审美表征三：颠覆“整体性”的审美原则121

5.5 文化认同及其城市审美表征125

5.5.1 “文化认同”的价值取向125

5.5.2 资本主义初期的“文化认同”及其城市审美表征127

5.5.3 改革开放以来的“文化认同”及其城市审美表征129

第 6 章 生态价值异化与城市审美变异137

6.1 生态价值与城市审美表征概述138

6.1.1 城市建设领域的生态价值138

6.1.2 城市审美表征概述：集约之美、共生之美、质朴之美139

6.2 生态价值异化与城市审美变异146

6.2.1 生态价值异化146

6.2.2 城市审美变异149

6.3 反思之路155

第 7 章 基于价值视角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157

7.1 价值取向与城市审美环境的非线性关系158

7.2 基于价值视角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158

7.2.1 顺应当代主流价值取向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 160

7.2.2 把握项目主要价值取向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 162

7.2.3 整合多元主体价值取向的城市审美环境创造 165

主要参考文献169

图片来源176

表格来源182

后记183

第 1 章 绪论

人的审美关系历来就是价值关系，没有价值论的态度，要认识它，原则上是不可能的。

——列·斯托洛维奇

1.1 选题背景：全球化和多元论时代的城市审美困境

在当代视角下，存在两个影响城市审美的重要因素：全球化（Globalization）和多元论（Pluralism）（图 1.1）。



图 1.1 全球化和多元论时代的中国城市：北京—上海—广州

在城市建设领域，当代社会的全球化现象与城市趋同现象联系紧密，诸如功能主义城市形态、国际式建筑风格，究其根源大致有四个方面：其一，信息通信技术和交通运输技术的发展；其二，功能主义城市理论的普世价值理想（或者说科学主义的价值预设）；其三，资本的逐利诉求；其四，强势文化的扩张冲动与弱势文化的进取冲动。实际上，作为一种现象，政治、经济（金融资本、生产贸易）、文化（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交通运输技术、生产建造技术）的全球化现象不仅仅意味着趋同（统一性），而且意味着对话和交流，意味着对话和交流基础上的统一性与差异性的辩证。^①

① 作为一种现象，全球化现象不仅仅意味着趋同（统一性），而且意味着对话和交流。但是，近代以来主体意识的历史发展过程会影响人们对全球化现象的理解：在主体统一性的基础上，全球化现象仅仅意味着趋同（统一性）；在主体间性的基础上，全球化现象意味着对话和交流基础上的统一性与差异性的辩证。功能主义城市理论和现代主义建筑大师显然倾向于前者。黑川纪章认为：“抽象的人类在世间是不存在的，只有男士或是女士，老人、中年人、年轻人、孩子或是各种年龄的人，日本人、美国人、中国人等某个国家的人。即使环顾世界进行探寻，至今也找不到成为旗帜的抽象的‘人类’，或是平均的‘人类’，这个‘人类’归结起来，就是现代主义创造的名为人类的‘圣人’”。现代主义设计了与这样的理想“人类”相对应的建筑。正如中世纪哥特式建筑教堂空间是奉献给神的，现代主义城市是奉献给没有具体面孔的人类——“理想圣人”的城市。这是一种给人以疏远感的城市，因为它是奉献给抽象的人类与人类社会，而不是给具体的人。

作为一种价值追求，当代社会的多元论与1960年代兴起的西方后现代思维联系紧密，究其根源大致有四个方面：其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基本物质需要的满足；其二，全球化过程中的价值冲突和二战后反思对主体统一性的修正；其三，在当代物欲横流、资本横行的社会现实中，人们需要多元论来满足空虚的心灵；其四，非线性科学的发展。

当代社会的具体境遇是多元论遭遇全球化，导致的城市审美问题是混杂与趋同，并且在全球范围最大限度地蔓延开来。多元论带来混杂；全球化带来最大程度的多元混杂，同时也带来最大程度的趋同（消费社会^①又进一步带来混杂与趋同最大程度的异化）。混杂与趋同的城市现状凸显了当代社会审美标准的缺失。加拿大学者大卫·莱昂（David Lyon）在《后现代性》（Postmodernity）（1999）中，用一个电影场景来描述混杂与趋同的城市现状：

后现代电影的杰作——《刀客》（Blade Runner）呈现的是一座破败城市的场景，曾经金碧辉煌的大厦如今满目疮痍，街道上挤满世界主义者，无数的购物广场，垃圾随处可见，阴雨连绵不绝。莫非这里遭受过核武器的毁灭性打击？无论如何，进步已呈颓势。看不出这是洛杉矶，它可以是任何地方。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圆柱，中国龙，埃及金字塔，混杂在可口可乐和泛美公司打出的巨型氢气飞艇广告上。虽然有照明良好的运输机从街道上空掠过，也有清洁工一闪而过的场景，但主导画面仍旧是衰败、破裂、嘈杂的格调。^{[1]2-3}

关于审美标准，自古以来就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其一，审美不涉利害，与功利性价值无关，审美标准在于感性形式；其二，美依存于事物的效用，依存于主体价值取向。当然，很多学者持一种综合的观点，认为审美标准既与功利性价值相关，又与感性形式相关，例如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休谟，等等。在上述两种观点的基础上，当人们谈论某个事物美或不美时，主要从两个角度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一是该事物的功利性价值，功利性价值不仅包括物质功能，还包括精神意义；二是该事物的感性形式，感性形式包括事物的几何形状、规模、密度、比例、尺度、节奏、韵律、材质、色彩等。通常情况下，人们对后者的关注超过前者；原因在于，后者是直观可见的，前者是比较隐蔽的。更重要的是，导致前者比较隐蔽的原因——功利性价值的实现依赖感性形式，对感性形式的依赖导致了两个角度之间的混淆；一些人以为，美或不美仅仅涉及感性形式，与功利性价值无关。于是产生了关于审美标准的第一种观点。这种混淆正是审美问题的难解之处。

对于基本物质需要没有得到很好满足的时代来讲，这种混淆不会凸显出来；因为价值共识并不困难，争论主要集中于感性形式。对于当代社会的具体境遇——多元论遭遇全球化——来讲，这种混淆就会凸显出来；因为价值共识几乎成为一种奢望，争论究竟在于功利性价值还是在于感性形式就会显得尤为重要。如果正如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休谟所理解的，审美标准既与功利性价值相关，又与感性形式相关；与此同时，如果人们在当代

① 大卫·莱昂的论述可以帮助我们深入理解消费社会：

消费主义的狂潮波及每一颗富裕的、贫乏的心灵，消费者和消费，而不是工人和生产，成为社会分析所应该关注的焦点，鲍德里亚说，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模式分析，无法充分理解消费社会。很大程度上，这个一日千里的信息社会，这个物欲横流的消费社会，这个光怪陆离的影像世界，这个稍纵即逝的“超现实”世界处在现代性宏大叙事的视野之外……我们身处后现代。^{[1]出版导言3-4}

在这里（消费社会，笔者注）万物皆“秀”、万物皆“景”，公众形象就是一切……消费主义和消费是后现代社会的核心主题，它们为正在出现的社会状况提供了富有启发意义的线索。我们消费故我们存在。迪士尼乐园比我们想象的要更加真实。^{[1]5}

社会的具体境遇中还继续混淆功利性价值的争论与感性形式的争论；那么，任何关于审美标准的争论都无异于“鸡同鸭讲”。例如，在汉字中，根据后汉许慎的《说文解字》：“美，甘也，从羊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羊与犬、牛、马不同，主要供人食用，因此，肥大的羊才可能是美的。在物质匮乏的古代，“羊大”的价值共识并不困难；在物质丰富的当代，人们不再普遍希望“羊大”，可能有人从健康角度出发喜欢“精壮的羊”，可能有素食主义者或者动物保护主义者喜欢“活着的羊”……

对于城市审美而言，城市建设与城市规划设计中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功利性价值的复杂性，进一步增加了价值共识的难度和“鸡同鸭讲”的可能性，争论究竟在于功利性价值还是在于感性形式就会显得更加重要。而且，城市审美属于公共领域的问题，对于公共领域的问题来讲，不仅具有参与主体的广泛性，而且对话和共识至关重要；这是因为结果只有一个，这个结果与每个人的权利息息相关。最需要共识的城市审美反而最难以达成共识，出现了最多的“鸡同鸭讲”，这就是全球化和多元论时代的城市审美困境。在这个背景下，首先需要厘清审美标准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这是混淆的根源所在。因此，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问题成为本书的核心问题。

1.2 核心问题：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何在

康德把智力才能分为理论、实践和审美三部分（或认识、实际思考和判断）……在实际思考和美学理解之间的区别，事实上是靠不住的，在重新建立起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之前，它们必然是没有生气的。^{[2] 3}

在当代视角下，在城市建设领域，审美价值通常被视为与生态、实用、政治、经济、道德、历史文化与地域文化等功利性价值并列的价值类型。“并列”就意味着互不相干，或者虽然相互联系但却各自具有独立的衡量标准；也意味着将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割裂开来讨论，至少是将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衡量标准割裂开来讨论。在本书视角下，也是将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割裂开来讨论。凯文·林奇在《城市形态》（Good City Form）（1981）中指出，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不可分割：

“实用的”和“感觉的”功能是不能分割的。为了极其“实用的”目的，感受的经验可以形成一个更强烈的和更意味深长的形式，而这种形式是在相同的感知和认识的发展下形成的。理论必须涉及城市的感受部分，尽管这是理论中比较困难的部分。的确，理论必须将“美学”与“实用”视为同一种现象。^{[3] 74-75}

阿诺德·伯林特在《环境美学》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功能性和审美性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这样的规划就成为一种艺术，规划师就成了艺术家。^{[4] 87}

苏联学者斯托洛维奇在《审美价值的本质》（1972）中指出，审美关系就是价值关系^①；学者杜书瀛在《价值美学》（2008）中指出，审美活动是一种价值活动，审美现象是一种价值现象。但是，关键在于，审美关系（活动、现象）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价值关系（活动、现象）？如果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不可分割，那么，究竟是一种什么样

^① 人的审美关系历来就是价值关系，没有价值论的态度，要认识它，原则上是不可能的。审美关系的客体本身具有价值性。^{[5] 20}

的联系?

首先看两者之间的区别。关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存在两个有趣的现象:

其一,对于功利性价值来讲,虽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点,诸如“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但是人们清楚地知道分歧所在;对于审美价值来讲,即使不同的人都感受到了美,却可能都是不同的美,“有一百个观众,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在这个意义上,如果有人认为美,而有人认为不美,那么分歧所在总是难以言说。因此,柏拉图才会说“美是难的”。

其二,通常情况下,人们会将审美价值与生态、实用、政治、经济、道德、历史文化与地域文化等等功利性价值视为并列的价值类型;但是人们又会发现,很多人将生态、实用、政治、经济、道德、历史文化与地域文化等等功利性价值视为言说审美价值的不同视角(例如,“羊大为美”是从味觉的感性愉悦去言说美,“充实之谓美”是从人格完善去言说美,“天地有大美而不言”是从自然本真的角度去言说美^{[6]27}),却没有将审美、实用、政治、经济、道德、历史文化与地域文化视为言说生态价值的不同视角,也没有人将审美、生态、政治、经济、道德、历史文化与地域文化视为言说实用价值的不同视角,依此类推……

这两个现象共同说明一点,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属于不同的价值领域(这也是“本书视角下的典型价值类型、典型价值取向指代功利性价值”的根据)。

然后看两者之间的联系。恰恰是两者之间的区别造就了两者之间的联系,功利性价值的实现是审美价值的基础或者说前提;因此,人们才可以将功利性价值视为言说审美价值的不同视角。周干峙在为《城市景观之路——与市长们交流》(2003)一书所作的序言中指出:

有关建筑(也适用于城市,笔者注)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问题本是专业方面的老问题,有过大量的研究和实践,虽然尚有美学理论方面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但事实上既没有否定美观,也没有认为美观可以脱离实用、经济的观念问题(至少在专业内部、在主导方面是如此)。^{[7]序言}

这里的“美观不可以脱离实用、经济”是指兼顾美观、实用、经济,还是指美观基于实用、经济?本书试图论述的是第二种看法。维特鲁威在两千年前就教导人们,建筑的价值在于“坚固、实用、美观”。坚固是实用的基础或者说前提,或者说,坚固是最基本的实用;本书试图论述的是,坚固和实用都是美观的基础或者说前提。马武定在《城市美学》(2005)中提出,城市审美的语境是城市与建筑对于人的价值关系,价值关系是决定城市审美的关键因素。^{[8]110}万书元在《当代西方建筑美学》(2001)中提出,生态建筑美学只有在体现了明确的生态功利的前提下,才是真实的、可能的。^{[9]190}徐千里在《当代西方建筑美学》(2008)中提出,人在建筑中的生活是一种综合性的体验过程,审美与功能无法截然分开,审美价值与实用功能的满足、功利性价值的超越、人的自由等等密切相关。^{[10]205}

综上所述,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问题成为本书的核心问题:功利性价值的实现是审美价值的基础或者说前提。

1.3 研究目的:城市设计关注审美创造与价值表达

如前所述,在时代境遇方面,全球化和多元论导致趋同与混杂的城市现状,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问题凸显出来;在学科领域方面,城市建设与城市规划设计中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功利性价值的复杂性进一步促使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

性价值的关系问题凸显出来。然而,本书研究目的不仅在于问题本身的重要性,而且在于学科使命——城市设计关注审美创造与价值表达。

城市设计(Urban Design)是对城市环境形态所做的各种合理处理和艺术安排。^{[11] 273}

简单理解,根据定义来看学科使命。城市设计不仅关注价值表达(“合理处理”),而且关注审美创造(“艺术安排”);同时,审美创造(“艺术安排”)与价值表达(“合理处理”)都是通过城市形态(“城市环境形态”)来实现的。

深入探讨,产生背景决定学科使命。1960年代以来的现代城市设计主要有两个方面产生背景:其一,学科需要。“二战”之后,现代城市规划的研究重点和工作重点逐渐从物质环境转向公共政策和社会经济,主要以“区划(zoning)”为代表的法规文本体系作为手段和工具,来实现国家和政府对城市发展的“引导式控制管理”。在这个背景下,需要城市设计来实现城市规划的具体化和形象化。^①其二,社会需要。在欧美国家,城市中心区的衰退状况在1960年代之后逐步加剧,中产阶级外迁、城市活力衰退、人性化特征下降。在这个背景下,功能主义城市理论和功能主义城市形态的合法性逐渐受到质疑,通过城市形态来实现“人”(“具体的人”而非“抽象的人”)的价值和意义成为现代城市设计的提出背景(因此也是现代城市设计区别于传统城市设计的主要特征之一)。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产生背景可以看出,1960年代以来的现代城市设计最重要的学科使命就是审美创造与价值表达。卢济威教授指出,城市设计既要求逻辑思维,又要求形象思维,城市设计是一种立体的思考、三维的创作^{[13] 367-373}。这种思考和创作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整合审美创造与价值表达,整合的前提就是首先需要厘清城市审美(审美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问题。

1.4 文献综述:城市审美的研究现状与本书研究视角

在城市建设领域,存在大量的审美研究(包括城市美学与建筑美学)。就研究视角来看,城市审美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客体视角与主体视角。

客体视角主要关注城市形态(建筑风格)的形式美规律、历史发展规律、美的本质和特征,主要为人们提供关于城市形态(建筑风格)的既往审美经验,也就是为人们提供“美”的选项。

在形式美规律方面,比较典型的有卡米洛·西特(Camillo Sitte)的《根据艺术原则建造城市》(1889)、R·阿恩海姆(R. Arnheim)的《艺术与视知觉》(1964)和《建筑形式的动态》(1977)、托伯特·哈姆林的《建筑的形式美原则》(1950年代)、彭一刚的《建筑空间组合论》(1983)等。

在历史发展规律方面,学者通常采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史论结合)的研究方法,将历史上的城市形态(建筑风格)组织到一个美学框架之中,形成了一系列综合性研究。当然,有的研究偏重历史,有的研究偏重逻辑,还有的研究直接将历史与逻辑简单并置。比

^① 1970年代以来,西方城市发展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大多数城市已经不再像中国今天这样需要大规模尺度的开发建设,同时才有了长期规划作为发展管理的依据,因此规划工作总是向内涵深化方向发展。“城市规划工作的重点向两个方向转移:一是以区划(zoning)为代表的法规文本体系的制定和执行,以使城市规划更具操作性和进入社会运行体系之中;另一就是城市设计,以使城市规划内容更为具体和形象化。”^{[12] 38}

较典型的有徐苏宁的《城市设计美学》(2006)、侯幼彬的《中国建筑美学》(1997)、万书元的《当代西方建筑美学》(2001)、曾坚的《建筑美学》(2010)等。

在美的本质和特征方面,研究者通常也是通过建立一个美学框架展开论述,也形成了一系列综合性研究(所谓美的本质,本身就是一种客体视角,将在正文论述)。比较典型的有张承安的《城市设计美学》(1990)、马武定的《城市美学》(2005)等。

主体视角主要关注城市审美的人类学规律、心理学规律,主要为人们明确自己的价值追求和审美观念,也就是指导人们如何选择。

最典型的是罗杰·斯克鲁顿(Roger Scruton)的《建筑美学》(1979),他试图批判性地以康德美学为基础,通过论述主体审美感受、审美趣味、审美评价来建立建筑审美的“客观性”,实际上是一种主观的普遍有效性^①。徐千里的《当代西方建筑美学》(2008),也将建筑审美的研究视角由客体转向主体:

美是维系着主体的,它随着人类的发展而发展,因而也随着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实体的不同而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民族性、地域性等特征。正因为如此,美便是动态的、相对的。当代美学的任务不在于陈述真理,而在于探讨意义——对特定客体之所以成为特定主体的审美对象的解释。所以,当代建筑美学不是关于客体的科学,而应当是关于主体的科学。对客体形式(如形体、线条、色彩、结构等)的研究是必要的,但这不是当代建筑美学的主要任务,而是艺术学的课题,它属于形而下的探索而非形而上的思辨。今天的建筑美学实际上就是审美学,从这个意义上讲,它首先应该是人学。^{[10] 195}

此外,还有大量社会科学领域的城市审美研究。总体来看,由于学科限制,社会科学领域的城市审美研究对于城市形态(建筑风格)无法进行详细论述,主要聚焦于主体,侧重于价值批判。比较典型的有周膺的《现代城市美学》(2001)、《后现代城市美学》(2009)、《生态城市美学》(2009)。阿诺德·伯林特在《环境美学》中通过“建立城市生态的审美范式”和“培植一种城市美学”两章^②,理查德·舒斯特曼在《生活即审美:审美经验和生活艺术》中通过“缺席的城市美学”一章,对城市审美也有详细论述。

两种视角之间的区别不是研究内容的绝对差异,而是研究焦点的导向差异:客体视角并非完全抛弃主体,也会以客体为导向来研究主体;主体视角并非完全抛弃客体,也会以主体为导向来研究客体。例如,上述形式美规律的研究经常与人类学规律、心理学规律联系紧密,上述历史与逻辑相统一(史论结合)的综合性研究也会涉及具体境遇中的主体价值追求。例如,曾坚在《建筑美学》(2010)中主要采用“史论结合”的研究方法,论述了传统的形式美法则、自然主义美学,现代的功能主义美学、有机建筑美学、表现主义美学、构成主义美学、未来主义美学、新古典与传统主义美学,当代的反形式美学、地域性建筑美学、高技术建筑美学、解构建筑美学、信息建筑美学、生态建筑美学;这些不同的

① 罗杰·斯克鲁顿所谓的“客观性”带有强烈的康德色彩,实际上是一种主观的普遍有效性:建筑美学是一种日常生活美学,建筑审美与道德一样,建立在其他观点和评价的基础之上;而其他的观点和评价作为世界观、价值观的体现,构成了主体对建筑意义的理解,并且这种理解作为理性能力的推理,可以在对话中取得共识并因此获得有效性;这种共识或者有效性作为一种公共秩序,是被普遍要求着的,是没有人可以反对的。

② A·伯林特的观点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人与环境的连续性;审美与城市日常生活的连续性;城市环境作为一个过程而非静止的场所决定了城市发展和城市审美的动态性;城市环境必须通过某种方式回应人体尺度,重视多种感官的融合,创造以人为本的城市;城市生态的重要性;城市多样性和文化适应性。

“主义”或者说不同的“美学”都蕴含着不同的主体价值追求。

刘先觉指出,建筑美学(也适用于城市美学,笔者注)永远是主体与客体结合的产物。^[2]译文修订序言 本书试图整合两种视角,将价值与城市形态之间的逻辑关系(或者说主客关系)作为研究视角。这不仅与城市设计的学科视角相互吻合,也与本书的核心问题相互吻合。

1.5 哲学预设与基本概念

首先,哲学预设无法通过经验证实,简单地讲,哲学预设只能是一种哲学信仰。相对于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和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来说,笔者更愿意信奉一种更彻底的辩证法,不论“物质第一性”还是“精神第一性”都不是彻底的辩证法。这种观点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心物一体”、“有无相生”,二是席勒关于“感性与理性”辩证关系的论述。

心物一体论是中国传统哲学的特征……心物一体论强调心理和物理的统一,一体两用。强调心与物不能完全截然分开,并不认为意识就是完全非物质的、完全彻底的空。中国人觉得心与物是一个整体,只不过它存在的状态有差别;心与物本来就是阴阳互转,互为主次的……将“阴阳”视为世界万物运动变化的两种原动力,并视“气”为阴阳之根本,认为阴阳二气相互作用生化万物……^[14] 13-14

依他(席勒,笔者注)看,“若是让抽象作用尽可能地上升”,就可以在人里面辨别出两个对立的因素,一个是持久不变的“人身”(人的身份),另一个是经常改变的“情境”。这两个因素在“绝对存在”(又叫作“神性”,即理想的完整人格)中是统一的,而在有限存在(即经验世界)中则“永远是两个”。抽象的“人身”就是主体、理性和形式;抽象的“情境”就是对象、世界、感性、物质、材料或内容。这两个抽象的对立面都不能独立存在,须相互依存,才能成为完整的统一体。^[15] 471

现实世界是具体的现象(phenomenon),具有特殊性、个别性(particular);现实世界的原因是抽象的本质(essence),具有普遍性、一般性(universal)。现实世界和现象一定是具体的,原因和本质只能是抽象的。抽象的原因和本质,就是“阴阳二气”,就是席勒所说的“两个对立的因素”或者说“两个抽象的对立面”。席勒用词有时不统一,这个问题学者朱光潜已经指出过了。^[15] 710 按照笔者的理解,“两个对立的因素”或者说“两个抽象的对立面”就是:物质与意识、感性与理性、被动与能动、客观与主观。因此,普遍性、一般性和特殊性、个别性都有正反两个方面。

其次,在上述哲学预设的基础上,对本书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辨析。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基本概念隶属于哲学领域,概念辨析应当建立在历史梳理的基础上;但是由于学科领域和本书主题的限制,只能基于典型观点阐述笔者观点。此外,本书的核心概念——(城市)审美、城市形态、价值(取向)、价值异化、审美价值、功利性价值——将在正文论述。

(1) 基本概念辨析一:目的性

按照笔者的理解,“目的性”就是“规定性”,就是“原因”,就是席勒所说的“两个对立的因素”或者说“两个抽象的对立面”,也就是席勒所说的“压力”、“强迫”、“冲动”。

“感性的规定性(目的性)”带来统一性、必然性、确定性,“理性的规定性(目的性)”带来差异性、偶然性、随机性。因此,统一性与差异性、必然性与偶然性、确定性与随机性是普遍性的正反两个方面,同时也是特殊性的正反两个方面。然而,将普遍性等同于统一性却是西方传统哲学自古以来的一种倾向。^①(关于“目的性”概念,需要结合 2.1.2、2.1.3 和 3.1.1 论述)

(2) 基本概念辨析二:客观与客体(object)、主观与主体(subject)

在英文和德文中,客观与客体(object)、主观与主体(subject)用的是同一个词,但是二者并不等同。

先看客观与主观。在日常生活中,“客观”通常被用来表示:①物质和物质对象;②符合现实的意识。相应的,“主观”也在以下意义上被使用:①人的意识、意识活动及其产物;②脱离现实的意识。

对于客观与主观的理解,最关键的是将“客观”理解为物质、感性、被动,还是将“客观”理解为现实。现实,显然是物质与意识、感性与理性、被动与能动的辩证统一。两种理解之间不存在对错之分,只看语义学定义和论述需要;例如席勒、黑格尔、朱光潜持前一种理解,李泽厚持后一种理解。

本书在第一种意义上将客观与主观理解为物质与意识、感性与理性、被动与能动的相同范畴,与“目的性”、“规定性”相关。笔者将“客观”理解为物质、感性、被动,将“主观”理解为意识、理性、能动(感性因素是由物质决定的,因而是被动的;理性因素是由人的意识决定的,因而是能动的^{[15]478}),这种观点来自朱光潜。朱光潜将“客观”理解为“感性”,而将“主观”理解为“理性”,他的这种观点也许来自席勒与黑格尔。^{[15]471, 479, 508, 710}

再看客体与主体。主体具有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②,客体是主体的客体。没有主体就无所谓客体,客体与主体表达的是关系范畴。

(3) 基本概念辨析三:功利性

“功利性”概念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功利性”与私欲、实用、效用相关,功利性价值(利)是与真、善、美并列的价值类型;广义的“功利性”就是“目的性”,原因在于,在评价活动中,目的性呈现为功利性,评价活动产生功利性价值。

关于后者,康德在论述审美快感不涉利害、不涉功利问题时,将感官快适与道德的善所引起的快感都定义为功利性的。他认为感官快适的功利性在于“使官能获得享受”,而道德的善却是“在自身里面带着最高的利害关系”。^{[17]284}

由于本书论述审美价值(非功利性价值)与功利性价值的关系,因此对“功利性”概

① 在西方传统理性主义哲学家眼中,宇宙是一个理性的整体,万物都被置于必然性链条中,他们否定特殊性(差异性,笔者注)、多样性与偶然性,重视逻辑与因果规律,把一切都归结于一个统一的本源,并认为所有事物都趋向于同一个目标。这种哲学观的固有缺陷,就是容易产生机械而非辩证、线性而非发散、否异求同的僵硬思维模式。^{[14]105-106}

② 承认主体的客观性,可以防止把主体等同于主观,把主体性等同于主观性的唯心主义错误倾向……承认主体的客观性,并不否认主体中还有主观的因素和主观性的一面,并不否认主体自由意志、自由选择的存在和作用……否认主体的主观性,实际上就等于把人等同于物,这是机械决定论的表现;而否认主体的客观性,把主体等同于主观,则必然导致唯心主义。(马俊峰)^{[16]982}

主体性与主观性不同。把主观性混同于主体性,是把作为主体的人的意识等同于主体的一种表现,是唯心主义的观点。但主体性与主观性又有一定的联系,因为任何主体都有自己的意识、都有自己的“主观”,主观是主体的一部分、一方面(客观是主体的另一部分、另一方面,笔者注)。(马俊峰)^{[16]984}